**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顺义区医院零散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287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2879-XM001

2.项目名称：顺义区医院零散维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0.835683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建设地点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顺义区医院零散维修项目 | 200 | 0.835683 |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对区医院所有区域的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维修改造工作，主要内容有：建筑物地面、墙面、屋面修缮、水电维修、五金维修、补漏、排污疏通及其他项。 |

1.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供应商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6）供应商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文件时供应商应准确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8）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9）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2.8最后报价填报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最后报价提交至本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系统将自动默认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其价格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5.**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及2份最后报价一览表和最后分项报价表。（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可以是上传版电子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6.本项目采用单价形式招标，项目最高限价：0.835683万元为各维修项的工程量为1的单价合计。**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3号

联系方式：张宝志/69423220-34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12号一区26号楼北侧三层

联系方式：王欣艳/694157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欣艳

电 话：69415773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 年/月/日/点/分考察地点：/。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召开地点：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顺义区医院零散维修项目 | 建筑业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本项目采用单价形式招标，项目最高限价：0.835683万元为各维修项的工程量为1的单价合计。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的最高限价且各分项价格均不得超过采购需求的各分项价格。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小写：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至下方账户：账户名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101040160001514602；开户行：杭州银行北京顺义支行；注：磋商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递交保证金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遇备注字数限制可备注项目简称。 |
| 11.7.5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1）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2）提供虚假材料的；（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90分钟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是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最终报价低者为成交人，最终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 。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王欣艳/69415773；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12号一区26号楼北侧三层。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收费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本项目招标代理费采用固定价格收费3000元计取。 |
| 26 | 其他要求 |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及2份最后报价一览表和最后分项报价表。（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可以是上传版电子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
| 27 | 磋商会方式 | 1.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无需到场；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2.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3.待磋商小组下达最终报价指令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评标系统中上传最终报价。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 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采购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网上银行支付。
	3.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2.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7.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及2份最后报价一览表和最后分项报价表。（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可以是上传版电子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 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 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 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
| 3-2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
| 3-3 | 项目经理无在施项目 | 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声明（格式自拟）。 |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 3-4 | 相关声明或承诺 | 声明或承诺应包含以下内容：1、供应商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3、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4、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5、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 | 如实提供声明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不允许 |
| 2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 不允许 |
| 3 | 响应文件编制 | 响应文件未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 不允许 |
| 4 | 响应文件内容及报价唯一 |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声明哪一个有效； | 不允许 |
| 5 | 无串通投标行为 | 1.供应商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出现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3.不同供应商未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未出现同一人的；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允许 |
| 6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与法人登记证书或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 不允许 |
| 7 | 响应文件澄清 | 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能够合理解释或提供证明材料，根据评委会建议进行修正；（如有） | 允许 |
| 8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不允许 |
| 9 |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1.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不存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4、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的。 | 不允许 |
| 10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未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及分项报价采购需求中的单项控制价； | 不允许 |
| 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按文件要求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不允许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接到通知后供应商应将最后报价填报至系统，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的系统将自动默认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其价格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_/\_。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部分**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技术部分（73分） | 维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 0-10 | 1、维修施工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进度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充分，有完善的维修规划得10分；2、维修施工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进度较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较充分，有较完善的维修规划得8分；3、维修施工技术方案内容通用，缺乏针对性得5分；4、维修施工技术方案内容不全、方案一般欠合理得2分；5、未提供得0分。 |  |
| **2** | 维修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9分） | 0-9 | 1、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得9分；2、维修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完善得6分；3、维修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一般，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4、未提供得0分。 |  |
| **3** | 安全和绿色维修施工保障措施（9分） | 0-9 | 1、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和绿色维修施工保障措施，完整、详细，进度合理，能保障施工各项安全及施工环境维护得9分；2、安全和绿色维修施工保障措施较完整、较详细，较进度合理，有可行性较强的实施措施得6分；3、安全和绿色维修施工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4、未提供得0分。 |  |
| **4** | 维修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9分） | 0-9 | 1、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9分；2、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6分；3、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4、未提供得0分。 |  |
| **5** |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9分） | 0-9 | 1、供应商提供的对本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计划、分析合理，采取措施完善、可靠得9分；2、对本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计划、分析基本合理，采取措施欠完善得6分；3、对本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计划、分析不合理，采取措施不完善得3分；4、未提供得0分。 |  |
| **6**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9分） | 0-9 | 1、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9分；2、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可行、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6分；3、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3分。4、未提供得0分。 |  |
| **7** | 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措施（9分） | 0-9 | 1、供应商提供的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9分；2、供应商提供的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6分；3、供应商提供的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3分；4、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  |
| **8** | 拟投入检测器具、设备情况（9分） | 0-9 | 对投入本项目的相关检测器具、设备等配置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契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配置科学合 理、先进得 9分；2、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配置基本齐全，较合理得 6分；3、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一般，针对性、合理性差得 3分；4、未提供得 0 分。 |  |
| **9** | 商务部分（12分） | 相关业绩（3分） | 0-3 | 近五年（2020年8月14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3分，共3分（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10** | 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3分） | 0-3 | 从事专业服务工作5年（含）以上的，得3分；从事专业服务工作2（含）-5（不含）年以上的，得2分；2年（不含）以下的，得0分。 |  |
| **11** |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6分） | 0-3 |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3分；组织机构设置较为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较齐全、分工及岗位职责较清晰：2分；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基本清晰：1分；4、组织机构设置混乱，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不齐全得：0分。 |  |
| **12** | 0-3 |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中每有1个持有注册类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 |  |
| **13** | 报价（15分） | 0-15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 合计 | 100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顺义区医院零散维修项目

预算金额：200万元

最高限价：8356.83元，各分项控制价详见附件一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建设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采购需求：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对区医院所有区域的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维修改造工作，主要内容有：建筑物地面、墙面、屋面修缮、水电维修、五金维修、补漏、排污疏通及其他项。

**二、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

1.1合同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如遇施工内容不在固定单价范围内，按2025年北京市定额清单据实结算，其中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建筑垃圾清运费。详见《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1.2因本合同资金为政府财政资金，乙方同意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并不能因此停止提供维修以及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三、质量合格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项目特征 | 工程量 | 全费用单价 | 备注 |
| 室内装修工程 | 01  | 地砖新做 (≥800\*800） | ㎡ | 1.地砖拆除、、修复2.800\*800\*10厚防滑地砖,DTG砂浆擦缝3.5厚DTA砂浆粘接层4.25厚DS干拌砂浆找平层5.渣土外运及消纳：自行考虑 | 1 | 257.02  |  |
| 02  | 地砖新做（＜800\*800） | ㎡ | 1.地砖拆除、修复2.600\*600\*10厚防滑地砖,DTG砂浆擦缝3.5厚DTA砂浆粘接层4.25厚DS干拌砂浆找平层5.渣土外运及消纳：自行考虑 | 1 | 223.58  |  |
| 03  | 墙砖新做（400\*800） | ㎡ | 墙面砖1.墙砖拆除、修复2.DTG砂浆勾缝3.粘贴6~8厚400\*800mm面砖4.10厚（300\*600 ）陶瓷粘结层5.20厚DP-HR砂浆打底赶平6.DP-HR勾实接缝,修补墙面,拉毛 | 1 | 218.62  |  |
| 04  | 墙砖新做(300\*600) | ㎡ | 墙面砖1.墙砖拆除、修复2.DTG砂浆勾缝3.粘贴6~8厚300\*600mm面砖4.10厚（300\*450）陶瓷粘结层5.20厚DP-HR砂浆打底赶平6.DP-HR勾实接缝,修补墙面,拉毛 | 1 | 212.34  |  |
| 05  | 瓷砖踢脚 | m | 拆除及粘贴踢脚1.DTG砂浆勾缝2.粘贴6mm厚瓷砖地砖4.5mm厚DTA粘结层5.8mm厚DP打底6.DP勾实接缝，修补墙面，拉毛7.渣土外运、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 1 | 34.43  |  |
| 06  | 石膏板吊顶天棚 | ㎡ | 石膏板吊顶拆除、修复1.石膏板吊顶（平面）图集详见：19BJ1-1,E13,棚14G 2.φ8吊杆双向中距≤1200，与楼板膨胀螺栓固定(严禁采用钉枪、炮枪固定)3.U型主轻钢龙骨CS60\*27，中距≤1200 (设于条板纵向接缝处)，找平后专用吊件直接固定在吊筋上4.U型次龙骨C60\*27，中距400，用吊件固定在主龙骨上5.U型龙骨横撑中距≤15006.底层板：纸面石膏板3000\*1200\*9.57.面层板：纸面石膏板2400\*1200\*9.58.渣土外运、消纳，运距自行考虑 | 1 | 219.46  |  |
| 07  | 铝扣板吊顶天棚 | ㎡ | 铝扣板吊顶拆除、修复1.铝方板吊顶（方块）图集详见：19BJ1-1,E23,棚20A 2.φ8吊杆双向中距≤1200,与楼板膨胀螺栓固定(严禁采用钉枪、炮枪固定)3.U型轻钢主龙骨CB38x12中距≤1200，找平后与钢筋吊杆固定4.T型轻钢横向次龙骨KB33\*30中距6005.0.8厚铝合金方板面层，嵌入安装 | 1 | 238.91  |  |
| 08  | 矿棉板吊顶天棚 | ㎡ | 1.矿棉吸声板吊顶 拆除、修复2.图集做法：19BJ1-1,E19,棚16G3.φ8吊杆双向中距≤1200mm，与楼板膨胀螺栓固定（严禁采用钉枪、炮枪固定）4.U型轻钢主龙骨CB38\*12中距≤1200mm；找平后与钢筋吊杆固定5.T型轻钢横向次龙骨KB24\*28中距6006.600\*600\*15mm厚矿棉吸声板面层 | 1 | 141.50  |  |
| 09  | 天棚涂料新做 | ㎡ | 1.涂料清理、修复2.丙烯酸乳胶漆两遍3.天棚面刮腻子 抹灰面 二遍4.5厚DP砂浆打底 | 1 | 73.34  |  |
| 10  | 护墙板（8mm冰火板墙面） | ㎡ | 1.原有墙板拆除、修复2.8mm厚面板（冰火板）采用3厚双面胶做临时快速固定，用硅酮膏条状结构胶粘贴在护壁墙衬板上。板缝处理按（1）密拼留缝1宽（2）明缝装饰了~6（3）明缝打胶3~6； | 1 | 193.94  |  |
| 11  | 墙面涂料 | ㎡ |  墙面涂料铲除及恢复1.图集详见：19BJ1-1,C8,内墙3D2改2.丙烯酸涂料两遍3.满刮2遍耐水腻子找平4.5厚DP砂浆打底 | 1 | 74.73  |  |
| 12  | 地胶地面 | ㎡ | 1.地胶铲除及恢复2.t≥2厚通体（或复合）聚氯乙烯卷材面层，专用胶粘剂粘铺接，缝处及四周边专用滚轮压紧；3.4厚水泥自流平砂浆基层； | 1 | 163.39  |  |
| 13  | 砌块墙砌筑 | m³ | 1.加气混凝土砌块墙砌筑 | 1 | 702.44  |  |
| 14  | 一般抹灰 | ㎡ | 20mm DP砂浆抹灰 | 1 | 42.90  |  |
| 15  | 龙骨式隔墙 | ㎡ | 1.龙骨式隔墙拆除及恢复2.75mm厚轻钢龙骨双面9.5厚纸面石膏板墙体 | 1 | 206.72  |  |
| 16  | 复合地板 | ㎡ | 复合地板安装 | 1 | 151.77  |  |
| 17  | 木门 | ㎡ | 1、木门拆除及新做2、五金材料品种、规格:按要求配齐五金3、门窗后塞口 | 1 | 696.05  |  |
| 室内外安装工程 | 18  | 大便器 | 套 | 1.名称:坐便器2.材质:陶瓷3.附件配置:含冲洗阀等附件4.含安装及拆除 | 1 | 915.47  |  |
| 19  | 小便器 | 套 | 1.名称:小便器2.型号、规格:红外感应3.附件配置:含连接管等附件4.含安装及拆除 | 1 | 852.61  |  |
| 20  | 洗脸盆 | 套 | 1.名称:洗脸盆2.材质:陶瓷3.型号、规格:感应式4.附件配置:含托架、水嘴及附件5.含安装及拆除 | 1 | 892.54  |  |
| 21  | 拖布池 | 套 | 1.名称:拖布池2.附件配置:含附件3.含安装及拆除 | 1 | 419.40  |  |
| 22  | 地漏 | 个 | 1.名称:地漏2.型号、规格:DN503.含安装及拆除 | 1 | 60.91  |  |
| 23  | 给水塑料管 | m | 1.安装部位:室内2.材质:PPR S4系列3.输送介质:给水4.型号、规格:DN155.连接方式:热熔连接6.含管件7.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水压试验、水冲洗、消毒冲洗8.含安装及拆除 | 1 | 37.32  |  |
| 24  | 排水塑料管 | m | 1.安装部位:室内2.材质:UPVC消音管3.输送介质:排水4.型号、规格:de505.连接方式:粘接6.含管件7.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灌水试验、通球试验8.含安装及拆除 | 1 | 49.77  |  |
| 25  | 照明开关 | 个 | 1.名称:单联单控开关2.规格:220V/10A3.含安装及拆除 | 1 | 26.98  |  |
| 26  | 插座 | 个 | 1.名称:单相二、三极安全型插座2.规格:250V,10A3.含安装及拆除 | 1 | 39.80  |  |
| 27  | 普通灯具 | 套 | 1.名称:LED面板灯2.规格:0.6\*0.3m，LED220V，18W，1800lm3.安装形式:嵌入式安装4.含安装及拆除 | 1 | 127.80  |  |
| 屋面工程 | 28  | 屋面卷材防水层 | m2 | 1.屋面防水及找平层铲除及恢复2.20厚DS砂浆保护层3.4+4 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4.20厚水泥砂浆找平层 | 1 | 219.90  |  |
| 窗户工程 | 29  | 金属窗 | ㎡ | 1、类型:断桥铝合金窗推拉窗安装2、材质:60断桥铝合金型材框3、后塞口4、各种五金安装齐全 | 1 | 713.19  |  |
| 30  | 纱窗（金刚砂） | ㎡ | 金刚砂窗安装 | 1 | 150.00  |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零散维修及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项目：顺义区医院零散维修项目

1.2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1.3承包范围：零散维修工程是指位于甲方区域内的项目，主要包括建筑物地面、墙面、屋面修缮、水电维修、五金维修、补漏、排污疏通及其他项。

1.4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人员及施工现场安全，即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修理，返工等）本工程所支出的人工、材料、机械费、渣土外运费及消纳费、安全保护和防护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措施费、配合费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1.5质量等级：一次性验收合格，并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1.6本合同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如遇施工内容不在固定单价范围内，按2025年北京市定额清单据实结算，其中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建筑垃圾清运费。

1.6.1本合同工程价款包括有关部门、甲方在内的各项验收，完成工程所需的一切技术、劳务、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费用以及提供保修期内维修、维护等相关费用，包括了市场价格因素、政策性价格及其调整，对现场的情况和施工具备的条件及因此应采取的施工措施，乙方对此已有充分了解，并在合同价款中作出了充分的考虑，不会因技术、劳务、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市场价格的浮动，或其他出现的项目的成本上升或下降而作出修改。但是甲方提出变更要求的除外。

1.6.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可以作为调整工程款的依据。

**第二条、合同工期**

2.1本合同期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期内单项零散维修及小型工程的具体工期以甲方通知的为准，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完成全部工程量并经验收合格。

2.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应就工期延误原因在3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3天内予以答复。

2.2.1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发生重大变更，且确实造成影响的。

2.2.2非乙方原因造成连续停电超过24小时。

2.2.3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2.2.4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本项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遇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应尽力调整工程的进度安排，除非在经甲乙双方会审认为确实是无法通过调整计划来避免的延误，经甲乙双方会审并经甲方确认后给予乙方工期的延长。

**第三条、工程款结算**

3.1在每次零散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工程结算款确认一致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工作时时进行结算。每次维修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维修报表，甲、乙双方负责人确认签字。

3.2小型工程施工项目乙方应根据实际施工内容提供单独报价，双方另行签订独立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相应的结算书；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小型工程施工项目决算款最终以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或指定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3.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按照付款金额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因本合同资金为政府财政资金，乙方同意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并不能因此停止提供维修以及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3.4工程款的支付方式：转账方式或支票方式。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四条、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工作**

4.1甲方指派 （电话： ）为施工现场的代表，按规定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4.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或有关管理人员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之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口头指令后三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三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觉得仍需继续执行的，乙方应予执行。

4.3乙方代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但其未能较好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代表，其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应包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4.4甲方工作：乙方开工前一次性完成以下工作：

4.4.1合同解除或工程竣工后乙方须将全部资料退还甲方。

4.4.2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

4.4.3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用水、用电设施，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4.4.4甲方有权对乙方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进行监督，督促乙方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五条、乙方驻工地代表及工作**

5.1乙方指派 （电话：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按以下要求行使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5.2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5.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及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5.4乙方代表易人，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5.5乙方工作：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5.5.1乙方承诺其所承包的工程对甲方负完全责任。

5.5.2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5.5.3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应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5.4依法保护好建筑物的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5.5.5已竣工工程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乙方修复后向责任方主张权利。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5.6乙方应确保安全施工。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人身安全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甲方员工及其他任何第三人）或财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产及其他任何第三人财产）索赔的，由乙方独自承担一切责任。

5.7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消防、特殊工种上岗证、施工场地、环境卫生、施工扰民等方面的规定，自行办理有关手续。

5.8乙方应为本项目施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对于无法购买社会保险的临时用工人员应投保的商业保险额最低为100万元/人的人身意外商业保险。若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意外伤害等），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工程质量**

6.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设备公司场地文件规定组织施工，达到双方所商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如达不到此等级标准，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进行返工，造成经济损失、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6.2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

6.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如因乙方工作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如乙方不及时整改，有权缓付或停付工程款，乙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6.4本合同工程并不因甲方签署验收报告而免除乙方的瑕疵工程质量担保责任，如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发现标的工程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并通知乙方整改工程直至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验收合格并重新签署验收报告。乙方接到通知后五日内拒绝实施整改措施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组织施工，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款项以支付该第三方施工费用。

**第七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1对工程的验收应在检验完成并且保证达到工艺性能情况下进行。

7.2乙方必须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监理和甲方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7.3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以及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前48小时通知甲方共同参加。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48小时后，甲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乙方可继续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其整改时间由乙方承担。

7.4乙方对所承包工程负有的看护照管责任应持续到工程验收合格、移交为止，并自负费用使工程在此期间所受任何损失破坏恢复完好。但工程的移交并不免除乙方有偿修理直至完好的责任，并应满足本合同条款内容及甲方的时间要求。

**第八条、采购材料设备**

8.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原则上按照采购材料设备一览表所报的并经甲方同意的材料产地、品牌、规格、进行采购。如有必要变更材料产地、品牌、规格等，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乙方必须在采购前3日内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样板、质量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报送甲方及监理单位，在得到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8.2对于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合的产品，甲方代表可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代表必须按时到场验收。

**第九条、工程分包**

9.1本工程甲方不同意乙方将工程分包。

**第十条、竣工验收**

10.1竣工验收适用标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国家现行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防洪有关的规定、规范、规程，如现行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标准、规范之间以及与甲方或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采用标准较高的标准，合同价款被视为已包括执行较高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

10.2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照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有关各方提出竣工验收。甲方收到乙方竣工检验报告30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按要求修改。

10.3甲方收到乙方竣工检验报告后3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或验收后10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经批准。

10.4竣工日期为甲方竣工验收报告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以乙方整改后经甲方确认之日为竣工日。

10.5竣工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其他资料：符合国家及北京城市建设档案馆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第十一条、保修**

11.1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工程质量按北京市有关规定负责保修，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其中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小型装修改造工程为2年；电气线管、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维修为2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均为2年。保修范围：乙方在保修期间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小型维修工程保修责任。保修责任范围内包括小型装修改造工程及水、暖、电等工程全部工作，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11.2保修期从甲方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11.3乙方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并有权终止服务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1.4在保修期内甲方发生的修补与维修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工程质保金内扣除。保修期内发生的保修项目应由乙方负责在3日内修复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负责维修。

**第十二条、争议、违约**

12.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12.2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批准，有不按合同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12.3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必须及时响应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到位。

12.4乙方施工过程中，对甲方或第三方设备、物品造成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更换。如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12.5如乙方违规处理建设垃圾，除要求乙方负责清除违规处置的垃圾外，并按照要求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2.6乙方（含其分包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乙方（含其分包商）发生欠薪事件（农民工以停工、聚集、举横幅标语、生命安全威胁、向甲方申诉等类似方式讨薪），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12.7如因乙方专业能力、响应速度、服务态度等方面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累计出现3次或3次以上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8除非双方共同将合同终止，或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一方严重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须提前7天通知违约方，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安全、文明施工**

13.1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13.2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3.3对乙方的具体要求包括：

13.3.1乙方的现场工作人员，包括一位专门负责全体人员安全和防止事故发生的安全人员，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签发指令和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13.3.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文明安全施工管理暂行规定》、《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补充标准》及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13.3.3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

13.3.4乙方应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保证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有效证件，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13.3.5乙方必须认真组织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中规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办法》及相关安全消防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相应管理办法，乙方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情形。

13.3.6乙方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责，确保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13.3.7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用于本工程的，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13.3.8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经计入本工程合同承包总价内。

**第十四条、合同文件**

14.1本合同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且每一文件都应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来进行解释。其组成如下：

14.1.1本合同书和附件。

14.1.2工程进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为准。任何不列在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义，除非双方同意并书面确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14.2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3合同份数：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二份。

14.4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合作精神另定补充协议。本合同所附的说明及以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均具有同本合同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其他**

15.1每项工程竣工验收且验收通过2日内，乙方应无条件完成现场人员和机具的撤出工作，将竣工工程移交给甲方，超出双方约定撤场时间没有撤出，甲方有权处置工程规划范围内的设施及材料，同时按处置所发生实际费用在尾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其他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5.2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并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15.3本合同附件：乙方承揽工程一览表（含预算）、采购材料设备一览表、工程竣工验收单、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乙方资质证书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3-1-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3-1-3确定成交人时拟派项目经理不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3-1-4相关声明或承诺

声明或承诺应包含以下内容：

（1）供应商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4）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5）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查询方式：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https://zjw.beijing.gov.cn/)，进入“政务服务-查询中心-工程建设类-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查询”，输入企业名称即可查询到该企业资质异常标注信息，根据自查结果提供“企业未被资质异常标注的承诺书”）

注：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指定账户。（提供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建设地点**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报价一览表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项目特征 | 工程量 | 全费用单价（元） | 备注 |
|  | 地砖新做 (≥800\*800） |  |  |  |  |  |
|  | 地砖新做（＜800\*800） |  |  |  |  |  |
|  | 墙砖新做（400\*800） |  |  |  |  |  |
|  | 墙砖新做(300\*600) |  |  |  |  |  |
|  | 瓷砖踢脚 |  |  |  |  |  |
|  | 石膏板吊顶天棚 |  |  |  |  |  |
|  | 铝扣板吊顶天棚 |  |  |  |  |  |
|  | 矿棉板吊顶天棚 |  |  |  |  |  |
|  | 天棚涂料新做 |  |  |  |  |  |
|  | 护墙板（8mm冰火板墙面） |  |  |  |  |  |
|  | 墙面涂料 |  |  |  |  |  |
|  | 地胶地面 |  |  |  |  |  |
|  | 砌块墙砌筑 |  |  |  |  |  |
|  | 一般抹灰 |  |  |  |  |  |
|  | 龙骨式隔墙 |  |  |  |  |  |
|  | 复合地板 |  |  |  |  |  |
|  | 木门 |  |  |  |  |  |
|  | 大便器 |  |  |  |  |  |
|  | 小便器 |  |  |  |  |  |
|  | 洗脸盆 |  |  |  |  |  |
|  | 拖布池 |  |  |  |  |  |
|  | 地漏 |  |  |  |  |  |
|  | 给水塑料管 |  |  |  |  |  |
|  | 排水塑料管 |  |  |  |  |  |
|  | 照明开关 |  |  |  |  |  |
|  | 插座 |  |  |  |  |  |
|  | 普通灯具 |  |  |  |  |  |
|  | 屋面卷材防水层 |  |  |  |  |  |
|  | 金属窗 |  |  |  |  |  |
|  | 纱窗（金刚砂） |  |  |  |  |  |
| 合计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口**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口**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存在偏离情况，请在此表中逐一详细列明，并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如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注：**

**1、须提供近五年（2020年8月14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磋商时如有必要，磋商小组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3 供应商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机械设备情况

11-3-1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担任职务、分工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相关证书 | 工作年限 | 岗位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身份证、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3-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5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维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维修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3.安全和绿色维修施工保障措施

4.维修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对本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

6.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7.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措施

8.拟投入检测器具、设备情况

12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服务地点**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注：1.此表中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3.本表无需装入响应文件中，请自备2-3份并加盖公章用于磋商当日使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项目特征 | 工程量 | 全费用单价（元） | 备注 |
|  | 地砖新做 (≥800\*800） |  |  |  |  |  |
|  | 地砖新做（＜800\*800） |  |  |  |  |  |
|  | 墙砖新做（400\*800） |  |  |  |  |  |
|  | 墙砖新做(300\*600) |  |  |  |  |  |
|  | 瓷砖踢脚 |  |  |  |  |  |
|  | 石膏板吊顶天棚 |  |  |  |  |  |
|  | 铝扣板吊顶天棚 |  |  |  |  |  |
|  | 矿棉板吊顶天棚 |  |  |  |  |  |
|  | 天棚涂料新做 |  |  |  |  |  |
|  | 护墙板（8mm冰火板墙面） |  |  |  |  |  |
|  | 墙面涂料 |  |  |  |  |  |
|  | 地胶地面 |  |  |  |  |  |
|  | 砌块墙砌筑 |  |  |  |  |  |
|  | 一般抹灰 |  |  |  |  |  |
|  | 龙骨式隔墙 |  |  |  |  |  |
|  | 复合地板 |  |  |  |  |  |
|  | 木门 |  |  |  |  |  |
|  | 大便器 |  |  |  |  |  |
|  | 小便器 |  |  |  |  |  |
|  | 洗脸盆 |  |  |  |  |  |
|  | 拖布池 |  |  |  |  |  |
|  | 地漏 |  |  |  |  |  |
|  | 给水塑料管 |  |  |  |  |  |
|  | 排水塑料管 |  |  |  |  |  |
|  | 照明开关 |  |  |  |  |  |
|  | 插座 |  |  |  |  |  |
|  | 普通灯具 |  |  |  |  |  |
|  | 屋面卷材防水层 |  |  |  |  |  |
|  | 金属窗 |  |  |  |  |  |
|  | 纱窗（金刚砂） |  |  |  |  |  |
| 合计 |  |  |

注：本表无需装入响应文件中，请自备2-3份并加盖公章用于磋商当日使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